

2021 年达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 公 报

2021 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1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4223 个，比上年减少 325 个。其中：医院 145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045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8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1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 338 个，其他机构增加 1 个。

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 26 个，民营医院 119 个；按医院等级分，三级医院 8 个，二级医院 34 个，一级医院 46 个，未定级医院 57 个；按机构类别分，综合医院 96 个，中医医院 18 个，中西医结合医院 2 个，专科医院 29 个。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82 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 26 个，200-499 张床位医院 24 个，500-799 张床位医院 7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 6 个。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5 个，乡镇卫生院 264 个，诊所和医务室 1122 个，门诊部（所）12 个，村卫生室 2602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增加 6 个，

乡镇卫生院减少 41 个，诊所和医务室增加 101 个，门诊部（所）增加 5 个，村卫生室减少 409 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个，卫生监督机构 8 个，妇幼保健机构 8 个。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 个，采供血机构 3 个。

（二）医疗机构床位数

2021 年末，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41557 张，其中：医院 26708 张（占 64.2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106 张（占 31.54%），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93 张（占 1.43%），其他机构 1150 张（占 2.77%）。医院中，公立医院 13929 张，民营医院 12779 张。与上年比较，床位增加 1723 张，增长 4.33%，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1681 张（公立医院增加 975 张，民营医院增加 706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65 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减少 23 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由 2020 年 7.40 张增加到 2021 年 7.74 张。

（三）卫生人员总数

2021 年末，全市卫生人员总数 45895 人，比上年增加 3674 人（增长 8.70%）。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 34965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5042 人，其他技术人员 1674 人，管理人员 1603 人，工勤技能人员 3118 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 13733 人，注册护士 16012 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 4483 人（增长 14.71%）。

卫生人员按机构类别分：医院 23910 人（占 52.10%），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 19112 人（占 41.64%），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406 人（占 5.24%）。

卫生技术人员按学历结构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15.34%，大专占 40.15%，中专及技校占 41.91%，高中及以下占 2.59%；**技术职务（聘）结构：**高级（主任及副主任级）占 8.49%、中级（主治及主管）占 17.33%、初级（师、士级）占 66.49%、待聘占 7.68%。

2021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2.56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2.98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2.32 人，每万人口公共卫生人员 0.51 人。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量

2021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2243.43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72.14 万人次（增长 3.32%）。2021 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 4.18 次。

2021 年总诊疗人次中，医院 746.13 万人次（占 33.2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449.23 万人次（占 64.60%），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48.07 万人次（占 2.14%）。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人次增加 134.37 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减少 64.90 万人次。2021 年公立医院诊疗人次 583.92 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78.26%），民营医院 162.21 万人次（占医院总数的 21.74%）。

2021 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达

548.26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35.69 万人次。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 24.44%，所占比重比上年下降 2.45 个百分点。

（二）入院量

2021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 116.45 万人，比上年增加 1.99 万人（上升 1.74%），年住院率为 21.69%。2021 年入院人数中，医院 68.13 万人（占 58.5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67 万人（占 39.22%），其他医疗机构 2.65 万人（占 2.28%）。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增加 5.71 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 3.97 万人，其他医疗机构入院增加 0.24 万人。

2021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44.24 万人（占医院总数的 64.93%），民营医院 23.89 万人（占医院总数的 35.07%）。

（三）医院医师工作负荷

2021 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4.54 人次和住院 3.19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37 人次和住院 2.80 床日。

（四）病床使用

2021 年，全市医院病床使用率 82.00%，其中：公立医院 92.63%。与上年比较，医院病床使用率上升 2.60 个百分点（其中公立医院上升 4.18 个百分点）。2021 年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10.41 日，其中：公立医院 9.84 日。与上年比较，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增加 0.14 日（其中公立医院减少 0.68 日）。

（五）改善医疗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全市累计注册电子健康卡 251.28 万张，

注册数占全市常住人口的 46.79%；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中 90.48%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90.48%提供候诊提醒服务。

（六）血液保障

2021 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数达到 4.18 万人次，较 2020 年上升 5.71%，采血量达到 6.99 万单位，较 2020 年上升 4.64%。千人口献血率 7.8。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

2021 年底，全市共有县级医院 11 所、县级妇幼保健机构 4 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所、县（区、县级市）级卫生监督机构 7 个，四类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0.72 万人。

2021 年底，全市共设 264 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12283 张，卫生人员 920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7902 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41 个（乡镇撤并后卫生院合并），床位减少 82 张，卫生人员增长 440 人。2021 年，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床位达 4.55 张，每千农村人口乡镇卫生院人员达 3.41 人。

2021 年底，全市共设 2602 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人员 5926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857 人、注册护士 27 人、乡村医生 4976 人、卫生员 66 人。平均每村卫生室人员 2.28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409 个，人员总数减少 366 人。

2021 年，全市县级（含县级市）医院诊疗人次达 410.05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80.96 万人次；入院人数 30.92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7 万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91 人次和住院 2.81 床日。

病床使用率 92.41%，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9.03 日。与上年相比，县级（含县级市）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增加 0.59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减少 0.22 床日，病床使用率上升 1.29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比上年减少 0.58 日。

2021 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为 483.15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44.79 万人次；入院人数 43.74 万人，比上年减少 3.96 万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5.36 人次和住院 2.29 床日。病床使用率 70.10%，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60 日。与上年相比，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减少 1.88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减少 0.71 床日，病床使用率下降 4.69 个百分点，平均住院日比上年延长 0.11 日。

2021 年村卫生室诊疗量达 525.76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63.64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2020.60 人次。

（二）社区卫生

2021 年底，全市已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5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6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4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887 人，平均每个中心 46.68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281 人，平均每站 10.81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242 人，增长 26.13%。

2021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47.12 万人次，入院人数 18284 人；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2.48 万人次、平均每个中心年入院量 962.32 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6.04 人次和住

院 1.22 床日。2021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17.99 万人次，平均每站年诊疗量 6919.23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6.23 人次。

（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1 年，全市接受健康管理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数 60.37 万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 42.39 万人，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 14.80 万人。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21 年末，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达 563 个，比上年增加 55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20 个，中医类门诊部 2 个，中医类诊所 541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诊所增加 56 个。

2021 年末，全市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4401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4386 张（占 99.66%），中医类门诊部 15 张（占 0.34%）。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床位增加 203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198 张，中医类门诊部床位增加 5 张。

（二）中医医疗服务

2021 年，全市中医类总诊疗人次达 337.74 万人次，比上年增加 45.58 万人次（增长 15.61%）。其中：中医类医院 171.88 万人次（占 50.89%），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 165.86 万人次（占 49.11%）。2021 年，全市中医类出院人数 12.91 万人，比上年增加 0.35 万人（增长 2.79%）。

五、病人医药费用

（一）医院病人医药费用

2021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268.46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3.47%；人均住院费用 7312.47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0.36%。日均住院费用 702.35 元。

2021 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72.40 元）占 26.97%，比上年（28.12%）下降 1.15 个百分点；医院人均住院药费（1759.05 元）占 24.06%，比上年（24.98%）下降 0.92 个百分点。

2021 年各级公立医院中，三级医院次均门诊费用上涨 1.60%（当年价格，下同），人均住院费用下降 3.79%。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病人医药费用

2021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113.35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0.11%；人均住院费用 2679.47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4.81%；日均住院费用 376.17 元。

2021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48.72 元）占 42.98%，比上年（43.76%）下降 0.78 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药费（1424.08 元）占 53.15%，比上年（58.93%）下降 5.78 个百分点。

2021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54.12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上涨 15.08%；人均住院费用 2068.75 元，按当年价格比上年下降 1.83%；日均住院费用 313.63 元。

2021 年，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27.90 元）占 51.55%，比上年（55.94%）下降 4.39 个百分点；人均住院药费（1049.08

元)占 50.71%，比上年(51.60%)下降 0.89 个百分点。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 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21 年，全市累计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 0 例(其中境外输入 0 例)，累计治愈出院 0 例，死亡 0 例。

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 9090 例，报告死亡 152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是肺结核 3325 例、乙肝 3137 例、梅毒 1627 例、艾滋病 352 例、丙肝 334 例计 8775 例，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6.53%。报告死亡情况分别是艾滋病 145 例、肺结核 5 例、乙肝 2 例。

2021 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68.79/10 万，死亡率 2.82/10 万。

2021 年，全市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4966 例，死亡 0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2164 例、手足口病 2102 例、流行性感 冒 548 例、流行性腮腺炎 144 例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4 例计 4962 例，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92%。

2021 年，全市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92.21/10 万。

(二) 地方病防治

2021 年底，全市大骨节病病区县数 1 个，消除县为 1 个，现症病人 0 人；克山病病区县数 6 个，消除县为 6 个，现症病人 32 人；碘缺乏病县数 7 个，消除县 7 个。地方性氟中毒(燃煤污染型)病区县数 1 个，消除县数 1 个，8~12 周岁氟斑牙

病人 151 人，氟骨症病人 0 人。

（三）职业病防治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共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10 个、职业病诊断机构 1 个。2021 年全市共报告各类职业病新病例 278 例，较上年（158 例）有所增加，报告病例数均是职业性尘肺病（278 例），占总报告病例数的 100%。

七、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一）妇幼保健

2021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 98.6%，比上年上升 0.09 个百分点，产后访视率 97.08%，比上年降低 0.4 个百分点。2021 年住院分娩率为 99.92%，比上年上升 0.01 个百分点。

2021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6.01%，比上年上升 0.01 个百分点；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6.26%，比上年降低 0.64 个百分点。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21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04‰；婴儿死亡率 2.11‰。与上年相比，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降低 5.16、15.6 个百分点。

（三）孕产妇死亡率

2021 年，全市孕产妇零死亡。

（四）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

2021 年全市共为 35066 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98.39%。

（五）老年健康服务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 18 家，设置率 60%，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机构 1 家。

（六）医养结合服务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医养服务机构 15 家、床位 3581 张，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 111 对。

八、卫生监督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21 年，全市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2840 个，从业人员 32000 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4024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84 件。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21 年，全市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332 个。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 671 户次。全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5 个。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12 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 26 件。

（三）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

2021 年，全市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被监督单位 5 个。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4 户次，抽检 0 批次件。依法查处案件 0 件。2021 年，全市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6 个。监督检查 7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0 件。

（四）学校卫生监督

2021 年，全市被监督学校 644 所，监督检查 1168 户次，查处案件 33 件。

（五）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截至 2021 年底，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机构、用人单位进行经常性监督 232 户次，监督覆盖率 99.55%。依法查处案件 16 件。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 235 户，监督覆盖率 99.15%，进行经常性监督 290 户次，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 20 件。

（六）医疗卫生、血液安全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

2021 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157 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71 件。依法对采供血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0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136 件，其中依法作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136 件。

（七）妇幼健康监督

2021 年，全市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60 个，监督检查 83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0 件。

九、人口家庭发展

2021 年出生人口 3.57 万人。二孩及以上孩次占比为 46.92%，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08.41。2021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资金共计发放 19018.46 万元。奖励扶助人数 12.10 万人，特别扶助对象人数 1.18 万人。

注解：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8）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9）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

（11）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12）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全科医生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统计局公布的 2021 年常住人口 537 万人计算。